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5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錦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錦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陳錦煌因犯附表所示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詳附件：受刑人陳錦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

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編號1、2所示之刑，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16號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有各該判決書、裁定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部分），此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附卷可參（見執聲卷第3頁），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該通知書於民國113年11月7日送達至受刑人位於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之居所，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人乃於同日將應送達之通知書寄存於應送達處所之管區派出所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後，被告本人業於同日至派出所領取乙節，有送達證書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已保障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權益，惟迄至本院裁定前仍未收到陳報意見。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並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於不逾越內部界限、外部界限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虹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冠伶

【附件】受刑人陳錦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